

证券代码：837199

证券简称：城市纵横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迈时代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盛迈）与丁勤于2019年12月1日在深圳签署办公室租赁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深圳盛迈租赁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703-A室，租赁面积为108平方米，月租金为19,440.00元，租房押金20,088.00元，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小区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小区宝）与丁勤于2019年12月1日在深圳签订办公室租赁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小区宝租赁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703-E室，租赁面积为179平方米，月租金为32,220.00元，租房押金32,952.00元，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故关联董事吴则飞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勤

住所：深圳福田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丁勤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则飞为夫妻关系。吴则飞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系参照交易标的房屋所处地段、面积相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之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产权所有人（出租人）	公司名称（承租人）	房屋坐落地址	租赁期限	租赁面积（m²）	合同月租金（元）
丁勤	深圳盛迈时代广告有限公司	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703-A	2020/1/1-2021/12/31	108	19,440.00
丁勤	深圳小区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703-E	2020/1/1-2021/12/31	179	32,220.00
合计					51,660.00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办公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，稳定发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